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董事2人，监事赵石梅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监事胡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意见》。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678,972.2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467,897.22 元后，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211,074.9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1,657,645.17 元，减去 2020 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支付金额（含税）396,674,609.40 元，2020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 1,471,194,110.7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 2,776,722,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 694,180,566.25 元。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